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郑新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的审阅，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对郑新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强：

周琪：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